

附 2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件 或 营业执照 或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应急联系人：\_\_\_\_\_

应急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_\_\_\_\_

授权代理人（机构）：\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专用电子信箱：\_\_\_\_\_@dtsbc.rzrq.163.com

融资年利率：\_\_\_\_\_%，融券年费率：\_\_\_\_\_%（如利率调整，按照调整后的  
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执行。）

乙方：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邮编：030024      联系电话：4007121212

## 第一章 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保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融资融券业务：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二）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资金并买入标的证券，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甲方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三）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标的证券并卖出，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四）授信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自有资产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给予甲方可以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五）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也称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账户；

（六）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也称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账户；

（七）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甲方融出的证券和甲方归还的证券；

（八）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甲方融出的资金及甲方归还的资金；

(九) 信用账户：也称“授信账户”，分为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指甲方为进行信用和非信用的交易，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和在乙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

1、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其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2、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该账户在恒生客户账户集中管理系统 V2.0 中被称为“信用资产账户”；

(十) 普通账户：是指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产账户：

1、普通证券账户：是指甲方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记载所持有的证券种类、名称、数量及相应权益和变动情况的账册，该账户用于甲方普通证券交易的存管登记等非信用交易业务；

2、普通资产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普通证券交易的，且与甲方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相对应的资金台账，乙方根据该资金账户记录的甲方资金数据对甲方普通证券交易进行清算交收、计付利息等；

(十一) 保证金：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或融券，应当向乙方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是现金，也可以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以乙方确定并公布的证券名单为准；

(十二) 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比例是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时交存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或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用以控制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中融资金额或融券金额与甲方所交付保证金的放大倍数；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1、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

2、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十三) 担保物：是指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甲方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以及上述资金、证券的孳息等，整体作为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十四) 标的证券：是指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经交易所认可及乙方确定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和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

本公司标的证券名单，甲方可以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名单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名单以乙方确定并公布的为准；

（十五）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标的证券和乙方认可的其他可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和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具体见本合同第五章；

（十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指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提交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其证券市值或净值折算为保证金的比率；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准和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十七）普通买入：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买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行为；

（十八）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出证券，结算时卖出证券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十九）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入证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返还借入证券方式；

（二十一）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返还借入证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返还借入证券方式；

（二十二）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五章；

（二十三）警戒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50%**；T 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该比例的，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则调整该比例；

（二十四）最低追保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40%**；T 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平仓线的，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T+1** 日）之内补充担保物，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最低追保线以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则调整该比例；

（二十五）平仓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30%**；T 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该比例的，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T+1** 日）之内补充担保物，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最低追保线以上，否则 **T+2** 日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则调整该比例；

（二十六）盘中紧急平仓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15%**；按 T 日开盘期间的实时价格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该比例的，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追保时间，并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乙方有权在盘中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实施强制平仓；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则调整该比例；

（二十七）《追加担保物通知》：是指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首次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向甲方发送追加担保物以使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到最低追保线及以上的通知；

（二十八）追加担保物：当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在乙方的《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转入现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自行平仓等方式，使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最低追保线；

甲方追加担保物，除了可以提交现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外，还可以提交经乙方认可后的其他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二十九）保证金可用余额：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五章；

（三十）强制平仓：是指当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法定、双方约定情形出现时，乙方为收回自身债权而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交易，并将交易所得资金或证券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抵偿甲方债务的行为；

（三十一）逾期负债：甲方逾期不还本金或利息，或在公司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甲方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为逾期负债；

（三十二）罚息：对本条第（三十一）项定义的逾期负债，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罚息率收取相应的利息；

（三十三）证券集中度：指客户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单一板块、板块分组等集中度指标的统称；证券集中度以乙方网站或营业机构营业场所公示为准；

单一证券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

单一板块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如科创板等）或单一分类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

板块分组集中度：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板块市值合计（如创业板、科创板证券市值合计）占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

（三十四）绕标套现：是指甲方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借入或套取资金买入非标的证券，或将借入资金转出信用账户等实现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

(三十五) 关联人：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将该各方视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三十六) 公司网站：<http://www.dtsbc.com.cn>；

(三十七)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十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四十) 有权机关：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察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有调查、查询、限制、冻结、扣划、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等权限的机构；

(四十一) 专用电子信箱：是指乙方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便于甲方接收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通知、函件或文件而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甲方的业务专用电子邮箱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为准。

(四十二) 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虚假申报、拉抬打压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第三章 总则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

### 第四章 声明与保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的规定；

(三) 甲方保证其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并保证该说明的真

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并保证在以上文件、材料和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五）甲方承诺实名开立及使用账户，不存在出借本人账户、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有权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有关信息、资料；

（七）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八）甲方承诺在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如实向乙方申报以下信息：

1、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

2、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情况；

3、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董监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是否为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者关联人或股东的关联方，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前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5、甲方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关联方，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

6、其他乙方要求申报的信息。

本合同有效期间，前述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主动、及时向乙方申报。甲方申报不实、拒绝申报或者未按乙方要求申报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

供融资融券服务、限制甲方交易权限及解除本合同；

（九）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接受乙方的回访，关注乙方的公告，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合同结束日或合约到期日、授信额度、融资融券利率等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具体业务数据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中所保存的电子数据内容为准。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证券集中度公告；

（十）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十一）甲方承诺在融资融券期限内不注销其普通资金账户，不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

（十二）甲方确认已详细了解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了解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已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听取了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基本规则的讲解，并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十三）甲方知晓并同意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甲方承诺不从事场外配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异常交易、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洗钱交易、违反国际制裁相关禁令或其他违反境内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交易行为，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否则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交易权限、限制资产转出，乃至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甲方自行承担因自身违反交易规则、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十五）甲方承诺不私下委托或接受乙方员工代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代客理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六）甲方承诺开展证券交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进行违规交易，并主动避免异常交易；

（十七）甲方承诺不进行绕标套现操作，不进行以绕标套现为目的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下调授信额度、限制交易、限制担保物划转、限制合约展期、强制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八）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与违反保

证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3〕1144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规定；

（三）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及用途合法；

（四）乙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六）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财产；

（八）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九）乙方承诺不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不违规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不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不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十）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 第五章 担保物

### 第一节 信用账户

第六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普通账户，包括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产账户。在了结所有融资融券合约、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注销，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七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信用证券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乙方应负责更新甲方信用账户证券登记明细数据；乙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注销等。

#### 第八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 第九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

甲方信用账户在注销前，须先了结该账户所有负债。负债了结后，信用资金账户内有资金余额的，甲方可以申请将资金转出至甲方三方存管银行对应银行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内有股份余额的，甲方可以申请将股份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所有资产转出后，信用账户才能办理注销手续。

## 第二节 担保物的财产信托关系

第十条 甲方提交的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客户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和资金均为甲方向乙方就融资融券交易所生债务所提交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系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甲乙双方的信托关系约定如下：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方、乙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 第三节 担保物的提交与计算

第十一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保证金比例、折算率、保证金可用余额、维持担保比例的约定：

(一)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风控管理、市场变化情况等筛选、调整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和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最低追保线、盘中紧急平仓线）。

乙方通过公司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相应的证券范围、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融资融券交易按照变更后的证券范围、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执行。

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确定和调整的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追保线或盘中紧急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二) 保证金可用余额不含融券权益补偿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sum$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 $\sum$ 融券卖出金额- $\sum$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 $\sum$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应计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三) 维持担保比例不含融券权益补偿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

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暂停交易的，暂停期间，乙方有权视该证券暂停交易的情况调整其市值。

第十三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应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券权益补偿、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上争议，或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扣除该种担保物价值。其中，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强制平仓处分担保物，优先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有权机关执行；

第十五条 当证券交易所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时，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关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作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对该证券折算率进行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于下一个交易日将该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并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当发生以上情形时，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视该证券暂停交易的情况调整其市值，市值的计算方式以网站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证券触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应当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或终止上市标准的，或出现上市公司转板、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及要约收购等可能导致证券主动终止上市情形的，或担保证券被乙方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或经乙方认定担保证券存在重大风险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值，最低可调整为 0，具体调整方式以乙方公告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将该证券公允价值调整为 0 后，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快速下跌，达到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乙方有权启动强制平仓程序。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的折算率、证券市值变更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并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者

减仓。若调整后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乙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七、四十八条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且持仓集中度符合乙方风控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提取现金、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在证券交易所规则范围内调整提取线，该业务参数以乙方公告为准。当甲方发生违约、绕标套现、异常交易行为或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相关负债等情形的，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提取担保物，不论甲方信用账户是否符合担保物提取条件；同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及账户风险情况，调高甲方账户提取线。

第二十条 甲方向信用账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从信用账户提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 第六章 业务操作环节

### 第一节 融资融券息费及罚息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确定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时，乙方有权对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计收方式进行调整或不调整。

乙方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利息和费用分别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按日计算，计头不计尾，利随本清（因合约展期操作造成的合约利息提前归还或转为其他负债除外），即交易了结日为结息日。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分别按当日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未扣收成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融资利息 = 应收融资款 × (融资年利率/360) × 距离上次计算天数 + 已有的预计利息。其中，应收融资款 =  $\sum$  (每笔融资买入成交价格 × 每笔融资数量 + 交易佣金 + 过户费)

融券费用 = 融券所占用证券金额 × (融券年费率/360) × 距离上次计算天数 + 已有的融券费用。其中，融券所占用证券的金额 =  $\sum$  (每笔融券卖出成交价格 × 每笔融券数量)。

对于甲方当天融资、融券开仓且在当天归还部分或全部该笔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收取 T+0 偿还部分利息、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财务安排、市场利率水平、证券同业息费水平等因素确定、调整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计收方式。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甲方，甲乙双方按新的利率、费率、计收方式执行。

第二十二條 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如甲方对乙方确定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收取方式有异议，应自行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出上述异议又不自行提前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的，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并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條 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费。

乙方有权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证券划转、投票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约定罚息按照甲方违约的自然日天数计收，计头不计尾。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甲方逾期不还本金或利息，或在公司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甲方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将转为逾期负债，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收取罚息。

逾期负债产生的罚息及逾期负债本身，将在甲方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扣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乙方经营管理需要，确定、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融券额度管理费率、罚息率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计算公式，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第二十六條 乙方不因为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罚息的收取而免除甲方的交易费用（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收取按《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授信和交易

第二十七條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甲方的融资金额不得超出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

(一) 乙方核定甲方的合同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下一年的对应日届满；下一年没有对应日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届满；合同期限届满日，所有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同时到期；合同期限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 如甲方要求调整其授信额度，应向乙方提交《授信额度调整申请表》申请授信额度的调整，报乙方审批；乙方同意后，将出具《调整授信额度确认书》通知甲方确认调整后的授信额度，本合同中约定的授信额度自动变更为调整后的额度；

(三)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整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四) 合同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融资、融券授信分额度、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

(五)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或乙方已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五个交易日内，甲方不得再进行新的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有权拒绝相关委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任何交易指令；

(六) 合同期内，甲方连续三个月未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且没有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恢复授信额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恢复。

第二十八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一) 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

(二) 除应遵守本条第(一)项规定外，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普通买入指令所占用的资金还不得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拟买入的证券不得超出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否则该普通买入指令无效；

(三) 当甲方信用账户融资或融券可用授信额度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四)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五) 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乙方使用自有证券向甲方融券，不保证甲方融券交易时能融到

所需要的证券品种；

（六）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业务需要等制定交易监控指标；超过交易监控指标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净资本、监管要求、风险控制需要等对上述交易监控指标进行调整；

（七）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风险控制需要等，结合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状况，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日间交易进行限制；

（八）乙方应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可用于融券的证券品种及数量，甲方融券卖出需根据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数量进行委托申报，乙方融券标的证券被融完后即止；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九）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LOF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指令；

（十）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集中度、板块分组集中度等证券集中度进行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进行担保品提交、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时应符合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集中度、板块分组集中度等证券集中度的要求；

（十一）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风险等级等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降低授信额度、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启动强制平仓程序等措施，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十二）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条 本合同约定，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先用于偿还该投资者融资欠款；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一) 买券还券；

(二)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三)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乙方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可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

(一)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二) 如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如甲方为机构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乙方有权不接受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三)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含）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且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如甲方持有股票市值超过该股票总市值 5%（含），乙方有权随时（包括盘中）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股票；

(四) 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前述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如证券监管部门修订相关规定，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其持股变动达到规定的

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化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限制合约开仓、提高开仓保证金比例、限制合约展期、强制平仓等风控措施，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的，乙方将严格执行，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 第三节 期限及债务清偿

第三十五条 融资、融券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采取临柜、客户端等乙方提供的方式申请展期，甲方申请合约展期时，甲方信用账户需预留足够的可用资金用于支付合约展期利息。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甲方的年龄、现金资产、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证券集中度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如发现甲方信用账户的可用资金不足以用于展期合约利息负债结息时，乙方柜台系统在当天清算结息时将金额不足部分自动转换为一笔其他负债，并与展期合约共同计收利息，合约展期操作正常进行。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如甲方未及时或未按乙方规定办理合约展期，将按照符合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甲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之约定对客户信用账户到期合约执行强制平仓操作。

若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甲方仍须缴纳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对于到期的融资与融券的债务未偿还的部分转为逾期负债，乙方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逾期负债、罚息、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券权益补偿、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公告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第三十八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如下：

（一）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应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逾期负债、罚息、证券交易税费、融券权益补偿、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甲方担保品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该证券融资欠款，同一已融资买入证券存在多笔融资负债时，按照融资买入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买入的融资欠款，偿还完负债之后若有剩余资金，则转为甲方账户的可用资金；

（三）本条第（二）项所称直接还款方式，是指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持有现金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交直接还款指令，偿还甲方所负融资债务；

（四）本条第（二）项所称卖券还款，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卖券还款指令，卖出信用账户中任意证券所得价款，按融资买入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买入的融资欠款；

（五）甲方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六）本条第（五）项所称直接还券，是指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甲方融券交易标的证券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交直接还券指令；

（七）本条第（五）项所称买券还券，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买券还券指令，使用信用资金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及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等资金买入相应标的证券，用于归还甲方所负债务。

第三十九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仍须缴纳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上述债务清偿期限的顺延不受合同期限届满的影响，但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得新增其他融资融券交易。顺延期限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

融券债务因暂停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应以现金替代还券方式偿还：

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根据沪深 300 指数同期（指从停牌日开始至偿还日期间）涨跌幅调整该暂停交易证券的估值，并按调整后的估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

甲方若到期未转入现金替代还券，将进入公司强制平仓程序，如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乙方将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措施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四十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调整实施后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甲方仍未了结该证券相关的融券交易，乙方将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及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如因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执行错误，导致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意，除对上述有权机关的身份进行形式审查外，乙方无义务验证该等有权机关的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第四节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第四十四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为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50%**，最低追保线为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40%**；平仓线为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30%**，盘中紧急平仓线为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15%**。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市场情况调整警戒线、最低追保线、平仓线和盘中紧急平仓线，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予以公布，具体比例以乙方公布的为准。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合约是否到期等情况，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合约到期等情况进行监控。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均精确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例：**150.00%**），或非百分数小数点后四位（例：**1.5000**）。

第四十五条 T日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须在次一交易日内补充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最低追保线；甲方未能在

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足额补充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最低追保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

#### 第四十六条 强制平仓条件

本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符合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的条件：

（一）甲方出现以下情形：

1、T日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最低追保线的；

2、T日开盘期间，甲方信用账户按开盘期间实时价格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盘中紧急平仓线的，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追保时间，并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乙方有权在盘中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实施强制平仓。

（二）甲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

1、在单笔融资交易中，合约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融资款及融资利息；

2、在单笔融券交易中，合约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证券（含权益证券）、融券权益补偿款及融券费用；

3、融券卖出的证券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甲方未在证券发行人发布正式公告日起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交易；

4、本合同终止且甲方在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

5、甲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负面变化，或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

6、违反本合同声明与保证事项，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

7、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

（三）甲方出现下述非正常状态之一的：

1、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或其信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2、甲方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立案调查，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3、出现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可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限制其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卖出、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款、直接还券、担保物转出等。

#### 第四十八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

（一）乙方有权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

（二）乙方有权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偿还甲方所负乙方债务；

（三）乙方有权运用甲方信用账户内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用于还券；

（四）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平仓，自主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

（五）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顺序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六）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账户的委托及其它操作；若强制平仓执行期间甲方委托行为与执行强制平仓操作发生冲突的，执行强制平仓优先；债务了结后，乙方应取消该限制；

（七）强制平仓前，乙方采用本合同第六十五条约定的任一方式通知甲方，通知确认采用本合同第六十七条约定的通知确认方式进行，该通知为信息送达性质的通知，强制平仓的执行不因甲方在通知过程中的抗辩而改变；

（八）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乙方也可以通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措施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九）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日时止，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即使强制平仓措施实施时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 **150%** 以上等情况；

（十）强制平仓执行后，乙方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采用本合同第六十五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并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

（十一）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将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措施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 第七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九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

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

（一）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若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相关规定；甲方未投票的，乙方不作投票处理；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的流程以乙方网站或营业机构营业场所公示为准；

（二）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

第五十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派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若甲方未提前了结，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补偿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前）；在证券除权除息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划扣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三）若派发的证券为权证，甲方与乙方约定以现金计算补偿金额，计算方

法如后所列；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划扣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若权证上市首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或甲方在权证上市首日提前了结债务的，在甲方了结债务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划扣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融券权益补偿金计算方法如下：

1、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权证上市首日平均交易价格 X 权证派发数量

2、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权证理论价值 X 权证派发数量

其中，认购权证理论价值 = MAX（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0），认沽权证理论价值 = MAX（行权价-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0）

融券债务到期日时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融券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根据沪深300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300指数收盘价）

提前清偿融券债务的，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用融券债务清偿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替代；

（四）乙方拥有是否主张所借出证券的关于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等权益的选择权利。

乙方不主张上述权益的，应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含），通过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如乙方放弃配售或认购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

乙方主张行使上述约定之配售股份等权益的，如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融券债务，应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向甲方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证券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高于证券除权日成交均价的，补偿数额按照证券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与证券除权日成交均价之差乘以融券数量计算。乙方在证券除权日当日收市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予以扣收。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 = 融券数量×（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除权日成交均价）

2、证券发行人增发、配股的。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 = 融券数量×配售比例×MAX（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成交均价-

认购价，0)。

#### 第五十一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

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实施强制买券还券时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产生余券，余券在当日发生权益登记的，乙方须进行余券的权益处理。上市公司派发红股的，乙方与甲方约定采取证券补偿方式，补偿以甲方余券实际产生权益数量为准，也可采用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偿方式。当产生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乙方与甲方约定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以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派发方案为准。当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情况时，乙方与甲方约定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融券余券数量×(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除权日成交均价)

第五十二条 其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融券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五十三条 当发生第五十条所称逾期负债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罚息率收取相应的罚息。

第五十四条 当发生第五十条所称融券权益补偿时，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融券权益补偿价值)

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乙方应根据沪深 300 指数同期涨跌幅计算该证券的当前市价，并按计算后的当前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融券权益补偿价值=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应补偿资金。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资买入证券金额×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应计利息及费用

保证金可用余额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指因该证券实施送红股等业务时按融券卖出数量比例所补偿的证券数量。融券应补偿资金，指因该证券派发股息、权证后，甲方应补偿乙方的资金。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一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利益及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等。

## 第九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甲方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乙方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所持有的证券重合，乙方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乙方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甲方应审慎独立决策。

第六十一条 因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及其他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政策法规修改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第六十二条 遭受上述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

##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三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承诺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通过专用电子信箱向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与送达。甲方明确知悉，融资融券业务专用电子信息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通知、送达

的重要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追加担保物通知、强制平仓结果通知、重要业务公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该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甲方承诺遵守业务专用电子信箱的使用规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用电子信箱，并承担由于查阅信息不及时、使用不当或者账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甲方对专用电子信箱账户以及密码负有保密责任，所有通过甲方专用电子信箱账户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四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除明确约定专用电子信箱为必须提供通知方式外，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手机短信、微信、电话或公告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第六十五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 (一) 专用电子信箱；
- (二) 通信地址（含邮政编码）；
- (三) 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
- (四) 固定电话号码；
- (五) 移动电话号码；
- (六) 传真号码；
- (七) 微信号；
- (八) 乙方网站公告。

第六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约定履行本合同中各项通知义务，则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悉乙方通知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以上通知方式的送达确认，以如下方式确认：

- (一) 当面通知的，甲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 (二)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两日后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如电话接通且有应答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如电话接通但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已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五)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六) 以微信方式通知的，以微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七) 以乙方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的，以乙方公司官方网站公告发布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微信、网站公告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本合同所记载的甲方地址为相关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联络方式的真实、准确与甲方利益密切相关，甲方承诺已如实提供。甲方上述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前乙方仍按原联络方式通知甲方，如因甲方预留联络方式错误或者联络方式未及时变更等导致其未能及时接收通知，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将重要信息送达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被强制平仓及其他一切后果、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通知，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等的规定适时修改、调整涉及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指标、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第六十九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服务，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现场终端向甲方提供交易查询服务，如甲方需要纸质对账服务，由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机构柜台打印对账单。甲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

第七十条 甲方对其信用账户情况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承担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所发出的通知。

##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

第七十一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信用账户被激活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且甲方信用账户被激活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提出到期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期为一年，可多次顺延。

第七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二）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标准的；

（三）甲方出现违约情况，或甲方资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等出现重大变化，乙方认为甲方不再适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四）若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重要条款约定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五）甲方被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

（六）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七）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八）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九）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十）其他法定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项事由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交易，执行强制平仓，收回所有负债，终止本合同。

发生本条上述第（四）项事由的，甲方需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发生本条第（五）项事由的，按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发生本条第（六）项事由的，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发生本条第（七）、（八）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

发生本条第（九）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四条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本条所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文件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进行修订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营业场所、交易系统、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六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尊重及公平对待甲方合法权益。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当地中国证监会证券调解纠纷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话等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和联系。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的事宜，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为个人时，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甲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章）：套用信用业务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机构户）：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